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04 版面 五版

✓ 奧運執行教練應多方慎選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1996年奧運培訓執行教練，棒協選訓委員會昨天向棒協提出三名推薦人選，棒協將由其中選定一人出任，棒協如何以技術層面兼顧整合能力來選出最後人選，對四年後的奧運成績和成敗有直接關係。

三名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的人選，在技術方面應都有足夠的棒球素養，能在指導球員和作戰上的能力。

但所以不能由選訓委員會直接確定執行教練人選，除了尊重理事長的最後裁量權外，三名教練各有其長處，難以作直剖的分出優劣，也是選訓委員考量的原因之一。

1992年奧運會中華隊得以拿到銀牌，整體教練團的良好合作，相互配合，執行教練的訓練計畫能按部就班實施，是成功的重要因素，1996年奧運會中華隊所面對的對手將更強，要爭取好成績，教練團也須更強和更團結，棒協在考量如何選出最適宜的人選時，也應更審慎。

